臺南市原住民民族教育實施原則停止適用總說明

本原則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一日訂定，迄今未曾修正。鑒於本原則所秉持之多元、平等、自主及尊重民族教育文化之精神，已落實及體現於本府各相關計畫，本原則之任務亦隨之完成，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、第三款規定停止適用。

停止適用草案表		
法規名稱	停止適用理由	備註
臺南市原住民民族教育實施原則	鑒於本原則所秉持之多元、平等、自主及尊重民族教育文化之精神，已落實及體現於本府各相關計畫，本原則之任務亦隨之完成，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、第三款規定停止適用。	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：「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停止適用或廢止：一、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。二、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。三、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。四、規定事項與法規牴觸。五、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。」